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振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振纶：男，196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历任南京轴承厂助理工程师，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JSPS Fellow、美国南加州大学MC Gill Fellow。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振纶	8	8	4	0	0	否

2018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

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自己的建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实施过程中，重组双方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我关注到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一定的瑕疵，已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4月28日